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環境證照與檢測認證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6/1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環境證照與檢測認證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公共衛生問題愈發多元，培育具備公共衛生跨領域環境衛生相關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本學程以環境衛生與職業安全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全體學生，對於環境衛生相關領域有興趣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公共衛生學系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公共衛生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環境證照與檢測認證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22學分，其中含核心課程8學分、環衛課程8學分及職安課程6學分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中之相關課程，經公共衛生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年3月09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10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3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小組會議通過
105年6月01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